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邵市生环函〔2021〕21号

## 关于印发《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管理规程（试行）》、《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的典型引领作用，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我局制定了《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管理规定（试行）》、《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指标（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

- 附件: 1. 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管理规程 (试行)
2. 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指标 (试行)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

附件 1:

## 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依据国家、湖南省生态文明示范区管理规程、建设指标，结合邵阳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邵阳市域范围内镇村两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管理。镇包括建制镇、乡和涉农街道，村包括行政村和涉农社区。

第三条 邵阳市域范围内建制镇、乡和涉农街道，行政村和涉农社区自主自愿开展创建工作。

第四条 邵阳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镇村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第五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市域范围内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的规划评审、验收核查、命名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实施

第六条 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的镇村（以下简称创建镇村），应根据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指标，结合实际，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规划或实施

方案（以下简称规划）。原有关生态创建规划尚在有效期内的，应对原规划进行修订。

第七条 规划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规划通过评审后，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创建镇村应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机构和人员具体协调、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创建镇村应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管理机制，应根据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创建镇村符合下列条件的，方由镇（乡）人民政府、村（居）委会通过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报核查与命名的申请：

（一）规划（含修订规划）通过市生态环境局评审，经镇（乡）人民政府、村（居）委会颁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已获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命名的不受此限制）。

（二）自查达到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包括：

（一）申请报告；

（二）创建工作总结；

（三）技术报告；

（四）基本条件符合情况、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五）相关特色材料。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分局对申报镇村进行预审并形成书面预审意见，向市生态环境局择优推荐拟核查镇村。同等条件下，对原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可以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当年存在下列情况的镇村不得申报：

（一）被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专项督查检出重大问题，且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约谈、通报、问责的；

（三）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四）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完善或未有效运行，造成污水横流或垃圾未能及时清运，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的。

#### 第四章 核查与命名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对创建地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资料审核主要包括：

（一）基本条件符合情况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时效性；

（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时效性；

（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一) 建成区风貌、村容村貌、环境敏感区域、生态产业建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等；

(二) 资料审核中发现需要现场核查的问题；

(三) 对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四) 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核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终止本次核查，并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创建地区镇村应及时整改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核查情况，按程序审议拟命名镇村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核实。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认定不属实、查无实据、已得到有效解决的镇村，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审议后发布公告，授予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有效期3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称号的镇村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逐年更新档案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获得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的镇村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每年抽查三分之一的

镇村，每3年全面复核一次（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建设指标抽查、复核）。

第二十二条 抽查、复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局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创建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的；

（三）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警告，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四）被市生态环境局认定为未通过抽查、复核的。

第二十三条 通过抽查的镇村，保持称号；通过复核的镇村，称号延续3年。

抽查、复核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示范镇村创建工作积极的县市区择优推荐参加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评选。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获得称号的镇村发生行政区划重大变更（撤销、分立、重组、合并等情形）欲保持称号的，须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审议决定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规划评审、核查、抽查、复核等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条规定，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和责任，坚持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

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对在上述工作中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指标 (试行)

## 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

### (一) 基本条件

1. **基础扎实。**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规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乡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生态环保职能，开展生态环境监管等相关工作，落实工作经费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生产发展。**区域空间开发和产业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辖区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产业结构合理，主导产业明晰。严守“三线一单”和耕地红线，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林地无滥砍、滥伐现象，草原无乱垦、乱牧和超载过牧现象。有机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当处置。

3. **生态良好。**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辖区内水体、大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未划定环境质量功能区的，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近三年内无较大以

上环境污染事件，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环境投诉案件得到有效处理。镇容镇貌整洁有序。

**4. 生活富裕。**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喝干净水、走平坦路，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住宅美观舒适、节能环保。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全覆盖。

**5. 乡风文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邻里和睦，勤俭节约，反对迷信，社会治安良好，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历史文化名镇（村）古街区、古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乡镇政务公开、管理民主。

## （二）建设指标

**表1 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建设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 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产发展	1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重	%	≥50	约束性指标
	2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折纯）	<300，或逐年下降	约束性指标
	3	农药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折纯）	<3.5，或逐年下降	约束性指标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约束性指标
	5	农膜回收率	%	≥80	约束性指标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约束性指标
	7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9	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约束性指标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 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良好	11	林草覆盖率	%	≥60	约束性指标
		山区		≥40	
		丘陵区		≥18	
平原区					
	12	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	约束性指标
	13	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95	参考性指标
生活富裕	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年	高于所在地市 平均值	约束性指标
	1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6	使用清洁能源的户数比例	%	≥60	约束性指标
	1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约束性指标
乡风文明	1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 居民户数比例	%	≥70	约束性指标
	1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 标志产品所占比例	%	≥80	参考性指标
	20	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 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 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指标

### (一) 基本条件

1. **基础扎实。**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规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建立制度，配备人员，落实经费。村庄配备生态环保与卫生保洁人员，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比例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2‰。

2. **生产发展。**主导产业明晰，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辖区内的资源开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农业基础设施完善，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林地无滥砍、滥伐现象，草原无乱垦、乱牧和超载过牧现象。有机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

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当处置。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健康发展。

**3. 生态良好。**村域内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水体、大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未划定环境质量功能区的，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生产生活合理分区，河塘沟渠得到综合治理，庭院绿化美化。近三年无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环境投诉案件得到有效处理。

**4. 生活富裕。**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住安全房、喝干净水、走平坦路，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生活服务设施齐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50%以上，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0%以上。

**5. 村风文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村规民约深入人心。邻里和睦，勤俭节约，反对迷信，社会治安良好，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历史文化名村、古街区、古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优秀的传统农耕文化得到传承。村级组织健全、领导有力、村务公开、管理民主。

## **(二) 建设指标**

**表2 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产发展	1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50	约束性指标
	2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折纯)	<300, 或 逐年递减	约束性指标
	3	农药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折纯)	<3.5, 或 逐年递减	约束性指标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约束性指标
	5	农膜回收率	%	≥80	约束性指标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约束性指标
生态良好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8	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约束性指标
	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指标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区	%	≥60 ≥40 ≥18	约束性指标
	11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95	参考性指标
生活富裕	1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年	高于所在地市 平均值	约束性指标
	1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4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比例	%	≥70	约束性指标
	1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约束性指标
村风文明	1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农户比例	%	≥80	约束性指标
	17	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农户比例	%	≥95	参考性指标
	18	村务公开制度执行率	%	100	参考性指标

### 三、指标解释

#### (一)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

## 1.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与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百分比。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不能重复统计。

计算方法：

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重（%）

$$= \frac{\text{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公顷）}}{\text{农作物种植总面积（公顷）}} \times 100\%$$

有机食品：指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产品生产方式及国家《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标准生产、加工出来的，并通过合法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证书的一切农产品。有机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产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可持续发展的有机农业技术进行有机食品生产。

绿色食品：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及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严格控制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使之符合国家健康安全食品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无公害产品：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2-2006)、《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33-2006)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等部门。

## 2.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每年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施用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与播种面积之比。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

计算方法：

$$\text{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 \frac{\text{化肥施用量 (折纯, 千克)}}{\text{播种面积 (公顷)}}$$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

## 3. 农药施用强度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每年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农药施用量与播种面积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农药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 \frac{\text{农药施用量 (折纯, 千克)}}{\text{播种面积 (公顷)}}$$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

####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数量占农作物秸秆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 (吨)}}{\text{农作物秸秆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包括粉碎还田、过腹还田、用作燃料、秸秆气化、建材加工、食用菌生产、编织等。辖区内全部范围划定为秸秆禁烧区，并无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发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 5.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农田回收薄膜量占使用薄膜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农膜回收率 (\%)} = \frac{\text{农田回收薄膜量 (吨)}}{\text{农田使用薄膜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查阅农资使用的证明材料；现场察看农膜回收系统及其回收利用证明原件和原始记录单；抽样调查。

##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执行。

计算方法：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吨)}}{\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

## 7.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指标解释：辖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数占工业企业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数}}{\text{工业企业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达到相应标准的取水量(升)}}{\text{总取水量(升)}} \times 10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 9. 生活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生活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处理量(吨)}}{\text{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包括采用活性污泥、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加人工湿地、土地快渗、氧化塘等组合工艺的一级、二级集中污水处理厂，其他处理设施包括氧化塘、氧化沟、

净化沼气池，以及小型湿地处理工程等分散设施。位于水源源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必须采取有效的脱氮除磷工艺，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无污水外排的地区，不考核该指标。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吨)}}{\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卫生填埋、焚烧和资源化利用（如制造沼气和堆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指在开展垃圾“户分类”的基础上，对不能利用的垃圾定期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其他垃圾通过制造沼气、堆肥或资源回收等方式，按照“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住建、城管、生态环境、

卫生健康等部门。

### 11. 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与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地面积之和(公顷)}}{\text{乡镇土地总面积(公顷)}}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域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5%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

### 12. 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乡镇建成区公共绿地面积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计算方法：

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frac{\text{乡镇建成区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text{乡镇建成区常住人口(人)}}$$

公共绿地指乡镇建成区内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包括园林）、街道绿地及高架道路绿化地面，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绿地、乡镇建成区周边山林不包括在内。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住建、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

### 13. 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状况的满意程度。

计算方法：

$$\text{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 \frac{\text{抽样调查满意人口数量 (人)}}{\text{抽样调查样本总数 (人)}} \times 100\%$$

调查方式：采取对乡镇辖区各职业人群进行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数据，随机抽样人数不低于乡镇总人口的0.5%。问卷在“满意”、“不满意”二者之间进行选择。各职业人群应包括以下类型，即机关（党委、人大、政府或政协）工作人员、企业（工业、商业）职工、事业（医院、学校等）单位工作人员、城镇居民、村民。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或委托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的调查结果。

### 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指标解释：农民人均纯收入是农村住户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是一个年度核算指标。单位：元/年。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 1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辖区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

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text{农村常住人口数(人)}} \times 100\%$$

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 16.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比例

指标解释:指镇域内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占总农户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比例}(\%) = \frac{\text{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户)}}{\text{乡镇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清洁能源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害物质排

放的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化石能源（如天然气等）和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处理过的化石能源，如洁净煤、洁净油等。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指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炊事、洗浴的农户。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工信、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 1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乡镇农户总户数的百分比。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计算方法：

$$\text{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text{乡镇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1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农户比例

指标解释：指镇域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期收集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

计算方法：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农户比例（%）

$$= \frac{\text{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期收集的农户（户）}}{\text{乡镇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生活垃圾分类指按照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的方式。可堆肥垃圾指垃圾中适宜于利用微生物发酵处理并制成肥料的物质，包括剩余饭菜等易腐食物类厨余垃圾，树枝花草等可堆沤植物类垃圾等。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五大类。

有毒有害垃圾指存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弃农药瓶、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家电类、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不可回收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管、生态环境、卫生计生部门。



## 1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

指标解释：指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辖区内政府采购清单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占政府采购产品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比例（%）

$$= \frac{\text{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个）}}{\text{政府采购产品总数量（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财政、审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 20. 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指标解释：指乡镇辖区内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数占乡镇行政村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比例（%）

$$= \frac{\text{制定实施有关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行政村（个）}}{\text{乡镇行政村总数（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查阅村规民约、乡镇辖区行政村数量等。

## （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指标

1-16 项指标解释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相同。

### 17. 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农户比例

指标解释：指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农户数占行政村农户总数的百分比。

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农户比例（%）

$$= \frac{\text{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村规民约的农户数（户）}}{\text{行政村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 18. 村务公开制度执行率

指标解释：指村庄实际村务公开的事项占应当村务公开的事项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村务公开制度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村务公开的事项（个）}}{\text{应当村务公开的事项（个）}} \times 100\%$$

村务公开制度指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所建立的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内容包括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和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

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数据来源：村务公开的有关制度、村务信息公告、抽样调查表等文件。

注：其他指标解释参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有关内容。

